

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文件

津辰财预审指[2021]7 号

签发人：吴佩立

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区教育系统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中央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（中央专款）的通知》（津财教指[2021]10 号），现收回你单位所属基层单位公用经费补助（本级收入安排）资金 76.4 万元，下达公用经费补助（中央直达资金）76.4 万元。具体支出功能科目及政府支出经济分类详见附表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，严禁用于人员经费、基本建设投资、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。同时加强直

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,配合做好支付信息的反馈工作。涉及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等项目,请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执行。

本次下达的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北辰区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

